附件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规章和制度；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政策问题建议。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责任。拟订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三）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责任。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制度、规章并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和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济、房地产中介管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房屋产权管理并配合指导房屋登记等工作。

（五）承担物业管理工作。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指导并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组织拟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和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协调落实私房政策，负责处理城区私有房产历史遗留问题。

（六）负责执行科学规范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执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定额；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1. 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城市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建设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建设；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编制小城镇和村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规划；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场准入、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防雷设防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十一）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二）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方案，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1. **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改革，原房管局并入原建设局）。

本部门年末编制人数编制人数12个，其中行政编12人，事业编0人，工勤编0人；实有人数88人，其中在职人员69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8人；另外还有遗属补助0人，在校学生0人。

**第二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情况说明**

**1、收入预算**

本部门2020年度经费来源预算23633.65万元，较上年增加23270.8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4.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1.93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房管局并入建设局。

1. **支出预算**

本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为23633.65万元，较上年增长23270.81万元，增长64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房管局并入建设局。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9823.5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9610.6万元，增长8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房管局并入建设局。

项目支出3810.1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3103.79万元，增长439%。主要原因是：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资金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行政运行支出319.84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89.24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房管局并入建设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176.61万元，较上年预算净增加176.6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此项预算；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支出3505.75万元，较上年预算净增加3505.7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此项预算；

　农村危房改造支出1342.0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209.98万元，增长890%，主要原因是：农危房改造资金增加。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264.18万元，较上年预算净增加264.1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此项预算；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支出1844.6万元，较上年预算净增加1844.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此项预算。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249.0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02.67万元，增长7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房管局并入建设局.

商品和服务支出47.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3.2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房管局并入建设局；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1.7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34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1. **财政拨款**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704.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1.93万元，增长9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房管局并入建设局。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4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2万元，增长90%。

支出明细如下：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05万元、邮电费6.6万元、差旅费0.8万元、福利费0.5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万元。

**5、政府采购**

2020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 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6、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金额为 0 。

**7、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共申报项目 5 个（为部门预算中项目数量），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为部门预算中100万元及以上项目数量），涉及金额 2386.7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率为 90 %（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数量）。其中：县重点项目 个（按实际情况填），均已编制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以上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部实现了随部门预算 “同步审批、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

**8、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额为176.4万元，较上年净增长176.4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配套费支出。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项目支出176.4万元。较上年预算净增加176.4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配套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176.4万元，较上年预算净增加176.4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配套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

2020年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运行。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

**第三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因公出国（境）费用：填列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填列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填列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等。

（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